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25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人　張添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387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執聲字第25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抗告陳情書狀」所載。

二、應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此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

三、經查：

㈠本案抗告人即受刑人張添俊（下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及抗告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嗣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併審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及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性質等情狀，暨考量抗告人所提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為「無意見」等情，此有定刑

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足憑（見原審卷第19頁），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2月，係抗告人本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3年4月以上，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總和有期徒刑4年6月以下，即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及未逾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且審酌原審法院就自由裁量之行使，復符合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尚無瑕疵可指，自應尊重原審法院裁量權限之行使。是本院經核原審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不當。

㈡抗告人固以前詞提起抗告。惟原審已說明係審酌抗告人之意見，暨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相互關係、時間間隔、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受刑人整體犯行之可非難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足認已就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綜合評價。再查，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2月，而上開各罪之刑期總和為有期徒刑4年6月，已使抗告人獲減少有期徒刑4月之利益，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裁量權濫用。則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既無何濫用裁量權或過重之違法不當情事，即不得僅憑本案定應執行刑裁量所定之刑期，與抗告人認知之量刑結果有所差異，即率指原裁定不當。是抗告人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見任意指摘，顯非可採。

四、綜上，審酌法律規範之目的，及上開犯罪應受非難評價與法益侵害情形，以及與抗告人前科之關聯性，各犯罪之罪質類型，並參酌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等，原裁定經核並無不當，量刑尚稱妥適，難謂有輕重失當之處。從而，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表：受刑人張添俊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3年4月
犯罪日期		112年6月27日	111年8月間某日起至113年6月間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9833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829、8564、9612、11580號、114年度偵字第50、110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987號	114年度訴字第937號
	判決日期	114年3月12日	115年2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987號（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350號	114年度訴字第937號

		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7月9日	115年3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707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283號